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91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振国(曾用名:李小丁),男,1994年2月14日出生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XX,大专文化,农民,户籍地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因本案于2021年8月2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李洁,上海天梯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8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振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文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振国及其辩护人李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8月12日、8月13日,被告人李振国因办理贷款需要经他人授意相继在本市静安区、闵行区、奉贤区分别办理了华夏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及农业银行的银行卡。

2021年8月13日,被告人李振国携带上述5张银行卡至广西南宁。同年8月15日,被告人李振国明知他人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转移不法所得情况下,仍将银行卡、手机等物交给他人并协助完成“身份验证”等转账步骤。当日,潘金权、杨静、邵毛雪等人各自遭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钱款合计人民币37万余元流入被告人李振国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账户后被转出。经查,被告人李振国的上述银行账户在当天的收款金额达人民币148万余元。

2021年8月21日,被告人李振国接民警电话通知约定次日至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坪路派出所,并入住与该所相距较近的本市奉贤区XX公路XX号锦贵旅馆312房间。次日上午9时许,李振国在该房内被公安机关依法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振国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李振国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李振国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振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振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8月22日起至2022年4月2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贝冬梅

书 记 员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